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6618號

抗 告 人 宏笙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昭慶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唐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6618號裁
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
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 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
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